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西南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联系人	张雷、梁俊
联系电话	010-57631207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83
公司简称	润邦股份
注册资本	42,027.985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董事会秘书	谢贵兴
联系电话	0513-80100206
传真	0513-8010020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8月1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8月2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6号《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机构非公开发行60,279,85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0.72元/股。2015年8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97001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6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896.36万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23.64万元。

### 五、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依照约定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1、督导润邦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润邦股份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润邦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润邦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润邦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润邦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润邦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对润邦股份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润邦股份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如

下:

受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影响,海上开采石油活动不景气,公司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所处的海洋工程装备市场进入低迷时期。公司在手海工订单合同出现不同程度产品延期交付、成本上升、现有合同价格下调等情况,造成公司海工订单出现大额亏损,并导致2015年度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亏损。

保荐机构高度重视上述情况,与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重要业务合同的执行等进行了调查,提请公司重视该事项,持续关注相关项目的合同变化及执行情况,充分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解释工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海工市场行情的变动及公司海工业务订单执行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七、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润邦股份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润邦股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事前沟通,积极协调及提醒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润邦股份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润邦股份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涉及重大事项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机构审阅。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润邦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润邦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润邦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润邦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润邦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张 雷

---

梁 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日